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執行董事龔興峰；非執行董事為楊雪、毛思雪、胡愛民和張曉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賴觀榮、徐徐、郭永清和卓志。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601336

半年度报告

2025

新华保险 保得长久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
3.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中期现金股利，每股0.67元(含税)，总计约20.90亿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5. 本公司董事长杨玉成先生，总裁、财务负责人龚兴峰先生，总精算师潘兴先生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韬先生保证《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6.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8.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9. 本公司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
10. 本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本公司已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全部控股子公司和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的合称
新华资产管理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养老保险公司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怡悦康养	新华怡悦康养产业(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嘉悦康养	新华嘉悦康养产业(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养老运营	新华家园养老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健康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电商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后援中心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浩然	新华浩然(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粤融	广州粤融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南养老	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康复医院	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金茂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鸿鹄志远	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益基金会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金监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国十条”	2024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pt	百分点
中国、我国、全国、境内、国内、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	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
旧保险合同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及2009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旧金融工具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金融工具相关准则

《公司章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标准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目录

第一节	公司信息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内含价值	37
第五节	公司治理	46
第六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0
第七节	重要事项	52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及信息披露索引	5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1

第一节 公司信息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华保险”)
法定英文名称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简称“NCI”)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
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	2019年11月, 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号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1021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邮政编码	100022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
公司网址	http://www.newchinalife.com
电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67

第一节 公司信息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刘智勇		
证券事务代表	徐秀		
电话	86-10-85213233		
传真	86-10-85213219		
电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联席公司秘书	伍秀薇		
电话	852-35898647		
传真	852-35898359		
电子信箱	Jojo.Ng@tmf-group.com		
联系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		
信息披露及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A股)	《经济参考报》http://www.jjckb.cn/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A股） http://www.hkexnews.hk（H股）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华保险	601336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华保险	01336
其他相关资料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签字会计师	马千鲁、杨丽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地址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A股证券事务法律顾问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一号北京嘉里中心北楼27层		
H股证券事务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怡和大厦27层		

第二节 公司概况

新华保险成立于1996年9月，总部位于北京市，是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A+H股上市公司，A股证券代码601336，H股证券代码01336。

公司锚定“中国一流的以保险业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集团”发展愿景，通过遍布全国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寿险产品和服务，依托控股的新华资产管理公司进行专业化资金运用，通过控股的新华养老保险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养老保险服务，着力推动养老产业、健康产业发展，助力寿险主业发展。

公司深入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专业化、市场化、体系化改革，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需求打造多层次产品体系，构建涵盖“医康养财商税法教乐文”十大领域服务生态，打造一流的投资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高水平和高能级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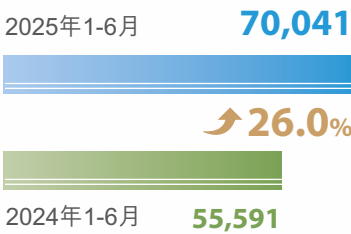
业绩概览

单位：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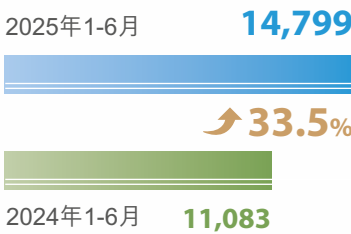
总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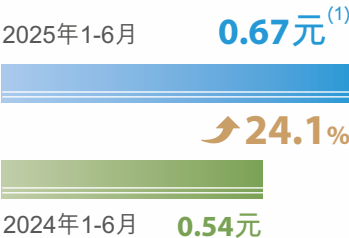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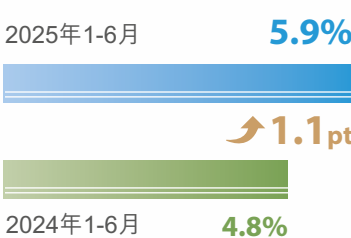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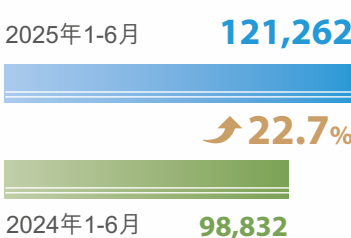
每股股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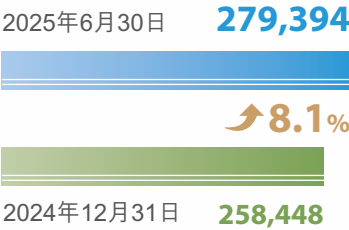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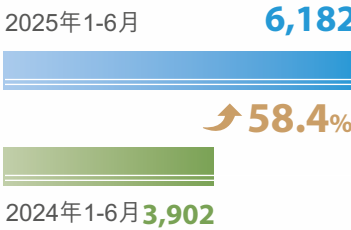
原保险保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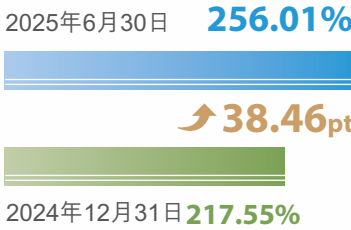
内含价值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注：
1. 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下同。

经营亮点

2025年上半年，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战略转型，积极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构建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多层次产品和服务体系，做优做强做大寿险主业，加速打造“医康养财商税法教乐文”十大领域服务生态，做长做宽做深投资业务，高质量、高能级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经营发展取得新成效。

服务国家战略

服务实体经济投资余额超
1.21万亿元
金融“五篇大文章”
相关投资余额近
1,500亿元



公司紧扣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新“国十条”及关于金融“五篇大文章”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推动机制，优化“服务国家战略推进委员会—工作组—专项工作小组”三级管理架构，设立“五篇大文章”专项工作小组，组织制定五大专项工作方案，并配套工作任务清单，扎实做好工作落实。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服务实体经济投资余额超1.21万亿元。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投资余额近1,500亿元，同比增长54%，其中科技金融投资余额超605亿元，同比增长29.3%；绿色金融投资余额超316亿元，同比增长28.8%；普惠金融投资余额超227亿元，同比增长超200%；养老金融投资余额161亿元，同比增长290%；数字金融投资余额约45亿元，同比增长93.8%。

股东回报

中期现金股利每股
0.67元(含税)
共计约**20.90**亿元



公司坚持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确保股东回报与公司价值共同成长。自2024年首次开展中期分红以来，公司2025年拟继续向全体股东派发中期现金股利每股0.67元(含税)，共计约20.90亿元，约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1%。

寿险主业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61.82亿元
同比增长**58.4%**



公司寿险业务增速较快，业务品质持续优化，规模和价值同步提升。上半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212.62亿元，同比增长22.7%；上半年新业务价值61.82亿元，同比增长58.4%；公司全渠道营销员规模(代理制)人数145,387人，与2024年底人数基本持平。

投资业务

年化总投资
收益率**5.9%**
年化综合投资
收益率**6.3%**



公司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优势，积极响应保险资金入市的号召，在前期举牌多家优质上市公司的基础上，继续积极增配能够抵御低利率挑战的优质底仓资产，优化权益资产的内部结构，夯实长期收益基础。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投资规模17,125.22亿元，上半年年化总投资收益率5.9%，上半年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6.3%。

截至目前，公司联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和投资了三期试点基金，累计规模近千亿元，基金专注投资二级市场优质上市公司，既优化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有效破解“长钱短配”问题，又有力支持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第二节
公司概况

40个优质康养社区
36个优质旅居项目
40家国际医院



服务生态

公司加速服务生态布局，在持续打造“新华尊”“新华安”“新华瑞”“新华悦”等服务品牌基础上，不断完善“医康养财商税法教乐文”十大领域服务生态，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截至目前，相关服务已覆盖400余万客户，服务能级显著提升。

目前，公司已在全国28个城市布局了40个优质康养社区，“东西南北中”全国化战略布局持续深化；旅居产品线在全国31个城市精选类型丰富的合作机构，布局了36个优质旅居项目，为客户提供丰富多样的旅居选择。

同时，公司整合内外部优质医疗资源，为客户提供覆盖疾病预防、就医协助、海外医疗等全周期健康管理服务，海外医联体服务网络已扩展至40家国际医院，有力支撑客户对全球优质医疗健康资源的需求。

理赔服务

赔付总金额：73亿元
赔付总件数：241万件
日均赔付：4,065万元
日均赔付：1.34万件



2025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处理理赔案件241万件，合计赔付金额73亿元；日均赔付1.34万件，日均赔付金额4,065万元。

公司始终秉承“快理赔，优服务”的品牌特色，理赔服务效率不断提升。5,000元以内小额医疗险申请至结案时效0.37天，个人理赔申请至结案平均时效0.72天，97%的赔案通过线上提交申请，超90%赔案可在结案后实时支付。优化升级自助理赔申请平台，个团理赔统一入口提交，免去跨平台提交的繁琐，新增索赔材料分类指引、亲属代办等功能，提升自助理赔服务的便捷度。理赔直连直付服务加速拓展版图，已覆盖上海、重庆、山东、河南等12个省及直辖市，实现医保、商保一站式结算，打造极简理赔新体验。

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针对西藏日喀则地震、贵州毕节游船倾覆等33起自然灾害或社会事件启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推出取消就诊医院限制、简化管理理赔申请材料等八大应急服务举措，主动前置理赔服务。

渠道建设

个险累计新增人力近2万人
同比增长182%



个险渠道践行营销新理念，持续推进“XIN一代”计划的战略性落地，强力推动营销队伍向专业化、职业化方向深化转型。上半年，累计新增人力近2万人，同比增长182%，队伍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在推动规模人力企稳回升的同时，人均产能同比增长74%，带动队伍收入显著增长。

银保渠道实现期交保费、新业务价值的历史新突破，重点合作银行期交业务全面正增，规模人力企稳回升，绩优人力稳健增长，作业网点大幅提升。

团体渠道持续提升队伍效能，队伍年龄与学历结构同步优化，人均产能同比增长33%；启动队伍转型重塑，通过人才引进计划，建设战略客户团队，强化央企客户开拓。

13个月继续率 **96.2%**
25个月继续率 **92.5%**



业务品质

公司在源头管控、监控预警、绩效推动及考核运用等方面综合发力，推动业务品质管控机制的完善，继续率指标持续改善。截至上半年，个人寿险业务13个月继续率为96.2%，同比提升1.2个百分点；25个月继续率为92.5%，同比提升6.9个百分点。

公司在销产品
共 **198** 款



产品经营

公司深度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理念，以“好产品在新华”为产品开发目标，强化多元化保险产品供给，健全普惠保险体系，持续丰富贴合客户“生老病死残”全生命周期的“全优精”产品体系；以客户分层经营为核心，构建“保险+服务”生态融合模式，推动保险成为现代家庭的“筑基资产”，守护千家万户的美好生活。上半年，公司在销产品共198款。

智能客户服务占比
提升至 **78%**



科技赋能

公司坚定“数字新华、智能新华、创新新华”的发展理念，积极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机遇，构建数智核心竞争力。

数据赋能业务增点扩面。持续加强以数据驱动的客户经营、市场分析、产品设计、风险防控等领域的模式再造，深度客户画像覆盖全渠道，主要经营指标实时追踪，生态服务全面线上化，进一步打通队伍、客户和员工间的数字联接。

智能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智能客户服务占比提升至78%。“掌上新华”APP推出“智多新”智能导航功能，覆盖全部主要场景和常见问题，场景应用已扩展至1万余个；全新推出“空中柜面”网点服务，形成线上线下服务全链协同；智能理赔持续强化，赔付实时到账比例提升超10个百分点。

创新技术应用快速推进。完成DeepSeek大模型的私有化部署，自有算力规模快速提升。围绕客户、产品、服务、保单、员工、资产六大价值链，体系化推进智能体的应用覆盖；互联网中介智能助手提供7*24小时在线问答，准确率超95%；营销智能助手自动生成计划书260余万份；全新推出融合大模型与物联网技术的居家养老智能硬件方案。

AI助力投资研究，打造“大势智”AI助手品牌矩阵。深度挖掘研究观点与分析框架，聚合万余条市场热门主题及个股热点，提效30%；智能点评30秒生成，覆盖千余金融产品与发行主体，行业趋势跟踪信息覆盖度提升50%；实现研报、公告、会议的深度问答，迅速把握核心信息，推动业务向高阶智慧协同迈进。

荣誉与奖项



《财富》(FORTUNE)

2025年《财富》世界500强第498位
2025年《财富》中国500强第129位



惠誉评级

保险公司财务实力评级(IFS)“A”(强劲)



世界品牌实验室(WBL)

2025年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第82位



Brand Finance

2025年全球最具价值保险品牌100强第50位
2025年中国品牌价值500强第109位



每日经济新闻

2025 CSO首席可持续发展官



中国金融传媒

2025金融消保与服务创新优秀案例



证券时报

中国资管向实TOP榜·沪深A股及
专精特新“小巨人”上市公司TOP5奖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持续打造“保险+服务+投资”三端协同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模式，寿险主业更加坚实，渠道和机构发展能力、产品竞争力、运营服务能力、风控合规能力等持续提升；服务生态体系日益完善，产服融合、业务协同等取得明显成效，具备为客户提供优质多元的医养养等服务能力；投资管理向长期价值转型，投资风格稳健，资产结构优化，资产负债联动效果良好，公司内生发展动力更加强劲。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5年	2024年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70,041	55,591	2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99	11,083	3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4,849	11,106	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19	61,107	-3.9%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总资产	1,777,665	1,692,297	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83,407	96,240	-13.3%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5年	2024年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	4.74	3.55	3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	4.74	3.55	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4.76	3.56	3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5.93%	11.21%	4.72pt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8%	11.23%	4.75pt
加权平均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2	19.59	-3.9%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73	30.85	-13.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	(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	(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	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¹⁾	—
合计	(50)	(23)

注：

1. “—”为金额少于50万元，下同。
2. 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持有或处置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均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三）其他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5年1-6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0,982	10,812	1.6%
保险合同负债	1,482,987	1,366,090	8.6%
保险服务收入	24,753	23,421	5.7%
保险服务费用	(16,242)	(15,165)	7.1%
分出保费的分摊	(967)	(988)	-2.1%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738	831	-11.2%
承保财务损失	(34,007)	(25,278)	34.5%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68	129	30.2%
退保率 ⁽¹⁾	0.8%	0.9%	-0.1pt

注：

1.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基于旧保险合同准则计算。

（四）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表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净利润及于2025年6月30日的合并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五）合并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4,584	8,844	-48.2%	应收投资证券清算款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41,690	30,245	37.8%	对合营企业投资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65	19,678	33.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资产	1,398	785	78.1%	应收股利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278	8,549	148.9%	应付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增加
应付股利	6,208	—	不适用	公司计提现金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112	9,231	52.9%	应付资产支持计划款项增加
应付债券	20,228	30,384	-33.4%	赎回资本补充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2	200	171.0%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单位：百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5年 1-6月	2024年 1-6月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18,763	966	1,842.3%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同比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71	14,881	-33.0%	资本市场波动，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承保财务损失	(34,007)	(25,278)	34.5%	以浮动收费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承保财务损失镜像资产端投资收益增加
利息支出	(1,908)	(1,231)	5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54)	(289)	-81.3%	部分债类投资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转回
利润总额	16,218	11,928	36.0%	投资业绩同比增长
所得税费用	(1,417)	(843)	68.1%	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二、 业务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全球政治经济局势复杂动荡，外部不确定性增强。我国经济总体稳中向好，社会信心持续提振，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国家层面围绕扩内需、稳外贸、促改革、防风险、保民生等密集出台一揽子重大部署，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能，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的不确定性。监管层面围绕预定利率与市场利率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个人营销体制改革等出台一系列新政，引导企业平衡短期发展和长期风险之间的关系。市场主体深入践行“大保险观”，加快发展浮动收益型产品，积极响应国家中长期资金入市的号召，发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优势，支持国家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助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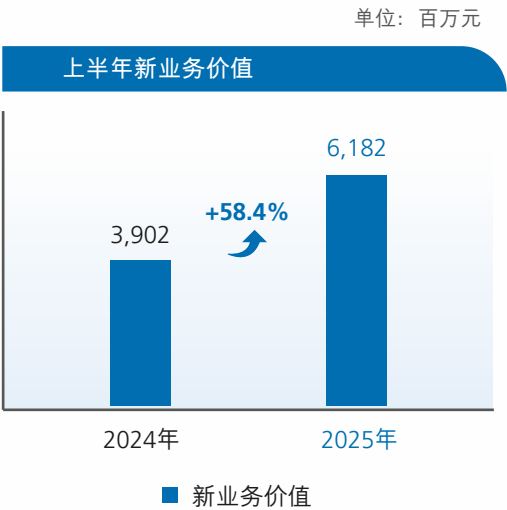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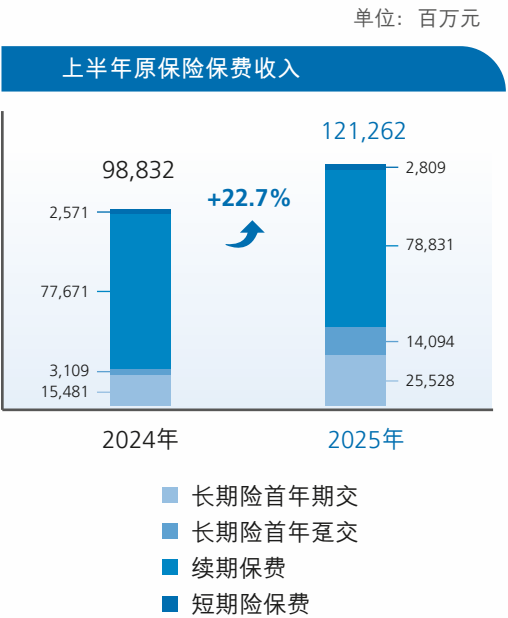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保险业务

2025年上半年，面对宏观经济和寿险行业的新形势、新挑战，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深化专业化、市场化、体系化改革，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发展，新单业务增长强劲，续期业务基盘稳固，业务品质持续向好。

上半年，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212.62亿元，同比增长22.7%；长期险首年保费收入396.22亿元，同比增长113.1%；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收入255.28亿元，同比增长64.9%；长期险首年趸交保费收入140.94亿元，同比增长353.3%；续期保费收入788.31亿元，同比增长1.5%，持续发挥“压舱石”作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内含价值2,793.9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1%；上半年新业务价值61.82亿元，同比增长58.4%。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业务品质持续改善。个人寿险业务13个月继续率为96.2%，同比提升1.2个百分点；25个月继续率为92.5%，同比提升6.9个百分点。2025年1-6月退保率为0.8%，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5年	2024年	增减变动
原保险保费收入	121,262	98,832	22.7%
长期险首年保费	39,622	18,590	113.1%
期交	25,528	15,481	64.9%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	1,229	2,042	-39.8%
趸交	14,094	3,109	353.3%
续期保费	78,831	77,671	1.5%
短期险保费	2,809	2,571	9.3%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基于旧保险合同准则计算，下同。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按渠道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5年	2024年	增减变动
个险渠道			
长期险首年保费	14,506	8,491	70.8%
期交	14,248	8,262	72.5%
趸交	258	229	12.7%
续期保费	57,462	59,604	-3.6%
短期险保费	558	625	-10.7%
个险渠道保费收入合计	72,526	68,720	5.5%
银保渠道			
长期险首年保费	24,939	9,964	150.3%
期交	11,104	7,144	55.4%
趸交	13,835	2,820	390.6%
续期保费	21,247	18,000	18.0%
短期险保费	6	7	-14.3%
银保渠道保费收入合计	46,192	27,971	65.1%
团体保险			
长期险首年保费	177	135	31.1%
续期保费	122	67	82.1%
短期险保费	2,245	1,939	15.8%
团体保险保费收入合计	2,544	2,141	18.8%
原保险保费收入	121,262	98,832	22.7%

注：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1) 个人寿险业务

① 个险渠道

个险渠道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制度化经营为核心抓手，通过完善管理体系、强化队伍建设、加强产品推动、深化客户经营管理以及智能工具赋能五大主要举措，全面提升渠道专业化经营能力。

在渠道管理上，深化“总部主建、机构主战”模式，强化渠道统筹协调。**在队伍建设上**，坚持“围绕队伍抓营销”，以基本法为纲，夯实常态化增员基础，多维度拓宽优增入口，并依托创业人才发展计划加速优增效能释放，年轻化、高学历占比显著提升。**在产品推动上**，深度践行“好产品在新华”的竞争策略，坚持回归保险本源，大力推进产品多元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重点推动分红险转型，尤其是推动十年期分红险销售，并倡导健康险常态化销售。**在客户经营上**，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优化活动支撑和机制建设，推动公司服务生态与业务推动的深度融合，践行营销新理念；全面做好客户资源分配与经营效能提升，体系化构建“归集—抓取—分配—经营—回收”的闭环管理模式，不断提升客户经营效能。**在智能工具赋能上**，上线推广“鑫智能”一站式营销数字化平台，为外勤展业数字化、智能化提供支持，并为内勤基础管理构建数智化支撑。

个险渠道上半年实现长期险首年保费145.06亿元，同比增长70.8%，其中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142.48亿元，同比增长72.5%。个险代理人规模人力⁽¹⁾13.3万人，月均合格人力⁽²⁾2.5万人，月均合格率⁽³⁾18.6%；月均绩优人力⁽²⁾1.79万人，月均绩优率⁽³⁾13.3%，同比有所提升；月均万C人力⁽²⁾0.43万人，万C人力占比⁽³⁾3.2%，同比持平；月均人均综合产能⁽⁴⁾1.67万元，同比增长74%。

② 银保渠道

银保渠道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主基调，坚定落实“规模与价值并重”的发展策略，积极抢抓市场机遇，有力驱动银代业务规模、期交与价值全面增长。**渠道建设方面**，深化重点银行战略合作，扩大优质银行覆盖范围，构建了广泛、稳固、紧密的合作关系。**队伍建设方面**，稳固规模人力基盘，重点培育绩优队伍，筑牢业务发展护城河。**网点经营方面**，健全精细化管理体系，强化网点基础运营，有效促进举绩网点数量、网均产能双提升。**核心能力建设方面**，完善培训体系，优化产品供给，强化销售能力，深化康养协同，全方位提升银代业务发展能级。

银保渠道上半年实现长期险首年保费249.39亿元，同比增长150.3%，其中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收入111.04亿元，同比增长55.4%。

注：

1. 个险代理人规模人力包含个险渠道代理制销售队伍及专职收费队伍，不再含劳动制销售队伍，以下相关队伍指标以此口径为准。
2. 月均合格人力 $= (\sum \text{月度合格人力}) / \text{报告期月数}$ ，月均绩优人力、月均万C人力计算公式同理，其中月度合格人力(绩优人力、万C人力)指月度内承保且未撤保一件及以上新契约(包括卡折式业务保单)、当月首年佣金 ≥ 800 元(3,000元、10,000元)的营销员人数。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月均合格率=月均合格人力/月均规模人力*100%，月均绩优率、月均万C人力占比计算公式同理，其中月均规模人力={Σ[(月初规模人力+月末规模人力)/2]}/报告期月数。
- 4.月均人均综合产能=月均首年期交保费/月均规模人力。

(2) 团体保险业务

团体渠道以“改革落地、优化提升”为核心，坚定“服务国家战略、规模效益平衡、提升公司品牌”的渠道定位，重点落实“补短板、抢业务、抓队伍、提效益、防风险”五项关键任务。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竞争力，强化央国企战略客户开拓；积极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风险保障；同时不断提升队伍能力素质、强化效益风险管控、优化中后台支持，为渠道发展保驾护航。

团体渠道上半年实现保费收入25.44亿元，同比增长18.8%，其中长期险首年保费收入1.77亿元，同比增长31.1%。上半年，公司承保28个惠民保项目，保额超万亿元；政策性健康保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9.97亿元，同比增长10.3%，参保人数超1,300万。

2、 按险种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5年	2024年	增减变动
原保险保费收入	121,262	98,832	22.7%
传统型保险	74,299	54,550	36.2%
长期险首年保费	33,955	17,873	90.0%
续期保费	40,287	36,629	10.0%
短期险保费	57	48	18.8%
分红型保险 ⁽¹⁾	18,269	14,631	24.9%
长期险首年保费	4,627	2	231,250.0%
续期保费	13,642	14,629	-6.7%
短期险保费	-	-	-
万能型保险 ⁽¹⁾	31	28	10.7%
长期险首年保费	-	-	-
续期保费	31	28	10.7%
短期险保费	-	-	-
健康保险	28,246	29,183	-3.2%
长期险首年保费	1,040	715	45.5%
续期保费	24,871	26,385	-5.7%
短期险保费	2,335	2,083	12.1%
意外保险	417	440	-5.2%
长期险首年保费	-	-	-
续期保费	-	-	-
短期险保费	417	440	-5.2%

注:

1.分红型健康险计入分红型保险，万能型健康险计入万能型保险。

2.“-”为金额小于50万元。

3、按机构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5年	2024年	增减变动
原保险保费收入	121,262	98,832	22.7%
山东分公司	11,560	9,813	17.8%
浙江分公司	7,849	5,900	33.0%
河南分公司	7,760	6,908	12.3%
广东分公司	7,623	5,164	47.6%
北京分公司	7,492	6,572	14.0%
陕西分公司	6,441	5,197	23.9%
湖北分公司	5,948	4,726	25.9%
江苏分公司	5,636	4,534	24.3%
内蒙古分公司	4,390	3,885	13.0%
湖南分公司	4,179	3,526	18.5%
其他分公司	52,384	42,607	22.9%

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56.8%的保费收入来自上述10家分公司。

4、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5年上半年，公司新上市33款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保险保障和服务。**健康保障方面**，持续迭代升级多倍保、健康无忧等主力重疾产品系列，通过模块化设计满足不同客群的个性化、差异化需求；结合医疗体制改革等趋势，创新推出医药无忧医疗保险等多款细分领域产品。**财富管理方面**，应对市场形势变化，强化资产负债统筹联动，持续向分红险转型，涵盖终身寿险、长期年金、两全保险等多类型产品。**养老规划方面**，持续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供给，支持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产品+服务**”方面，深度融合产品优势与服务权益，实施精准客户分层，打造差异化产品组合模型，依托公司康养生态与健康服务管理体系，提供一体化风险保障解决方案。

5、业务品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5年	2024年	增减变动
个人寿险业务继续率			
13个月继续率 ⁽¹⁾	96.2%	95.0%	1.2pt
25个月继续率 ⁽²⁾	92.5%	85.6%	6.9pt

注：

1. 13个月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13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2. 25个月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25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保险服务收入、 保险服务费用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5年	2024年	增减变动
保险服务收入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715	1,704	0.6%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3,038	21,717	6.1%
合计	24,753	23,421	5.7%
保险服务费用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093	2,189	-4.4%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4,149	12,976	9.0%
合计	16,242	15,165	7.1%
原保险合同保险服务业绩	8,511	8,256	3.1%

2025年上半年，原保险合同保险服务业绩较上年同期上升3.1%，其中保险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5.7%，保险服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7.1%。

7、 保险合同负债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未到期责任负债	1,467,748	1,351,634	8.6%
已发生赔款负债	15,239	14,456	5.4%
保险合同负债合计	1,482,987	1,366,090	8.6%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1,480,022	1,363,507	8.5%
采用一般模型计量的保险合同	817,860	707,113	15.7%
采用浮动收费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662,162	656,394	0.9%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2,965	2,583	14.8%
保险合同负债合计	1,482,987	1,366,090	8.6%
其中：签发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177,172	175,867	0.7%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5年	2024年	增减变动
当期初始确认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6,144	5,651	8.7%

2025年上半年，保险合同负债较上年末上升8.6%，其中，未到期责任负债较上年末上升8.6%。当期初始确认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同比增长8.7%，主要受新业务规模及结构变化的影响。

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9,947	9,643	3.2%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1,035	1,169	-11.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合计	10,982	10,812	1.6%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10,911	10,727	1.7%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71	85	-16.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合计	10,982	10,812	1.6%

2025年上半年，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较上年末上升1.6%。

(三)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25年上半年，在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作用下，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充分彰显了经济的强大活力与抗风险能力。面对当前世界经济和国际经贸合作的全新挑战，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但随着政策效应持续释放，经济发展和资本市场亦存在诸多机遇。

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充分发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优势，围绕稳健投资统筹战略战术资产配置，始终以久期长、现金流稳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压舱石，筑牢资产负债匹配根基，并通过科学配置一级、二级市场权益类资产以提高长期投资回报。同时，公司持续升级投资业务的配置体系、风控体系和制度体系，全面巩固提升公司的风控水平，着力加强投研一体化建设，提升获取长期稳健投资收益的能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高股息OCI类权益工具投资由年初的306.40亿元增长至374.66亿元，增长68.26亿元。

2025年上半年，公司投资组合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为6.3%，年化总投资收益率为5.9%，年化净投资收益率为3.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变动
投资资产	1,712,522	100%	1,629,361	100%	5.1%
按投资对象分类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555	1.9%	38,432	2.4%	-15.3%
定期存款	333,109	19.5%	282,458	17.3%	17.9%
金融投资					
债券	867,320	50.6%	849,493	52.1%	2.1%
股权计划	22,040	1.3%	20,174	1.2%	9.2%
债权投资计划 ⁽¹⁾	17,033	1.0%	18,563	1.1%	-8.2%
信托计划	7,756	0.5%	17,912	1.1%	-56.7%
股票 ⁽²⁾	199,248	11.6%	180,795	11.1%	10.2%
基金	120,183	7.0%	126,324	7.7%	-4.9%
其他金融投资 ⁽³⁾	54,258	3.2%	48,564	3.0%	11.7%
长期股权投资	41,690	2.4%	30,245	1.9%	37.8%
投资性房地产	8,910	0.5%	9,055	0.6%	-1.6%
其他投资资产 ⁽⁴⁾	8,420	0.5%	7,346	0.5%	14.6%
按会计核算方法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0,119	28.0%	485,928	29.8%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⁵⁾	545,997	31.9%	501,006	30.7%	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⁶⁾	635,806	37.2%	603,127	37.0%	5.4%
长期股权投资	41,690	2.4%	30,245	1.9%	37.8%
投资性房地产	8,910	0.5%	9,055	0.6%	-1.6%

- 注:
- 1. 债权投资计划主要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项目。
 - 2. 股票含普通股和优先股。
 - 3. 其他金融投资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未上市股权、永续债和同业存单等。
 - 4. 其他投资资产主要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等。
 -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为其他债权投资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债权投资、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等。

2、 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5年	2024年	增减变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105	139	-24.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554	4,267	6.7%
金融投资的利息、股息和分红收入	18,589	16,849	10.3%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34	167	-19.8%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 ⁽¹⁾	78	65	20.0%
净投资收益 ⁽²⁾	23,460	21,487	9.2%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	11,012	(4,844)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30	14,967	-31.6%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52)	(281)	-81.5%
联营和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638	284	124.6%
总投资收益 ⁽³⁾	45,288	31,613	43.3%
其他综合收益	2,752	10,987	-75.0%
综合投资收益 ⁽⁴⁾	48,040	42,600	12.8%
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⁵⁾	3.0%	3.2%	-0.2pt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⁵⁾	5.9%	4.8%	1.1pt
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 ⁽⁵⁾	6.3%	6.5%	-0.2pt

注：

1.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收入。
2. 净投资收益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和金融投资等的利息、股息和分红收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 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和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4. 综合投资收益=总投资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当期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5. 年化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月均投资资产-月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月均应收利息)*2。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

	2023至 2025年截至 6月30日止 6个月	2022至 2024年	本报告期 比上年度 增减	变动原因
平均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3.2%	3.7%	-0.5pt	受利率下行影响
平均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4.8%	4.0%	0.8pt	受资本市场回暖及利率下行影响
平均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	5.8%	4.3%	1.5pt	受资本市场回暖及利率下行影响

3、 非标资产投资情况

本公司目前非标资产的持仓整体信用风险可控，基础资产大部分为贷款类债权，主要分布在非银机构融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和商业地产项目融资，涉及企业均为行业龙头、大型金融机构、中央企业、一二线城市核心国有企业。截至2025年6月30日，非标资产投资金额为783.16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68.12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4.6%，较上年末下降1.2个百分点。本公司持仓非标资产具有良好的增信措施，除达到监管机构免增信资质的融资主体外，绝大多数非标资产都采取了抵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回购协议等措施进行增信安排，非标资产的整体资产质量优质，风险较低。

(1) 评级情况

扣除无需外部评级的非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和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存量的非标资产绝大多数为AAA级，整体信用风险较小，安全性高。

(2) 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较上年末 占比变化	较上年末 金额变化
非标类金融资产				
— 股权计划	22,040	28.2%	6.9pt	1,866
— 信托计划	7,756	9.9%	-8.9pt	(10,156)
— 债权投资计划	17,033	21.7%	2.2pt	(1,530)
— 资产管理计划	6,759	8.6%	-7.5pt	(8,543)
— 私募股权	14,374	18.4%	3.6pt	309
— 未上市股权	8,495	10.8%	3.1pt	1,136
— 其他 ⁽¹⁾	1,859	2.4%	0.6pt	106
合计	78,316	100.0%		(16,812)

注：

1. 其他包括资产支持计划等。

(3) 主要管理机构

单位：百万元

2025年6月30日	已付款金额	占比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641	54.4%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704	12.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86	10.8%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21	5.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33	4.8%
合计	68,585	87.6%

(四) 利源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5年	2024年	增减变动
保险服务业绩及其他	6,677	6,695	-0.3%
其中：保险服务收入	24,753	23,421	5.7%
保险服务费用	(16,242)	(15,165)	7.1%
投资业绩	9,541	5,233	82.3%
其中：总投资收益净额 ⁽¹⁾	43,380	30,382	42.8%
承保财务损益 ⁽²⁾	(33,839)	(25,149)	34.6%
税前利润	16,218	11,928	36.0%
所得税费用	(1,417)	(843)	68.1%
净利润	14,801	11,085	33.5%

注：

- 1. 总投资收益净额＝总投资收益－利息支出。
- 2. 承保财务损益包含承保财务损失和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三、 专项分析

（一） 偿付能力状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等规定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水平。

单位：百万元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变动原因
核心资本	226,956	156,883	折现率变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保险业务增长
实际资本	340,343	275,089	上述变动原因及公司赎回100亿元资本补充债券
最低资本	132,940	126,447	保险业务与投资业务增长及结构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170.72%	124.0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256.01%	217.55%	

注: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二） 流动性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5.3%	94.3%

注: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 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5年	2024年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19	61,107	-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5)	(32,019)	-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50)	(24,961)	71.7%

202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9%，主要原因是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同比增加。

2025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2.1%，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025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1.7%，主要原因是本期赎回100亿元资本补充债券而上年同期发行了100亿元资本补充债券。

3、 流动资金的来源和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收入来自保费收入、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到现金和投资收益。这些现金流性的风险主要是保险客户和合同持有人的退保，以及债务人违约、利率风险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本公司密切监视并控制这些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为公司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现金支出需求。在承担利息损失的情况下，本公司几乎所有的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动用。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325.55亿元，定期存款为3,331.09亿元。此外，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为公司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债券及债务、股票、基金等金融资产投资11,867.51亿元。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各类人寿保险、年金险、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的给付及退保付款、保单合同之分红和利息分配、营业支出、税金的支付和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

本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资产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 变动对当期 利润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5,928	480,119	(5,809)	10,236
其他债权投资	470,366	508,531	38,165	(4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640	37,466	6,826	-
合计	986,934	1,026,116	39,182	9,764

注：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8、10和11，其资金来源主要为保险资金。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四) 保险保障基金的计提情况

保险保障基金的计提依据及金额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27。

(五) 再保险业务情况

本公司采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事故超赔分保，现有的分保合同涵盖了大部分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根据相关法规、业务发展及风险管理需要，合理确定自留额和分保比例。本公司审慎选择再保险接受人，以保证再保业务安全性的同时获得优质的保障和服务。再保险接受人的选择标准是在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其财务实力、资信状况、价格水平、技术实力、核保理赔政策的一致性及服务水平等因素。目前，本公司分保业务的主要合作伙伴有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等。

四、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华资产管理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500	99.4%	5,905	4,974	714	460	363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有限公司	就证券交易提供意见及资产管理	港币50	99.6%	港币591	港币504	港币55	港币29	港币29
新华养老保险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000	100%	9,044	5,324	139	(43)	(41)
合肥后援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非 自然人投资或 控股的法人独 资)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 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	3,200	100%	2,391	2,268	6	(78)	(78)
海南养老	有限责任公司(非 自然人投资或 控股的法人独 资)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理发 服务；洗浴服务；食品经营；体育 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 运动)；诊所服务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酒店管理；住房 租赁；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停车 场服务；日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 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 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 用品设备出租；旅行社服务网点旅 游招徕、咨询服务；中医养生保健 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 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 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	1,908	100%	1,022	1,016	8	(12)	(12)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华怡悦康养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证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	1,843	100%	1,693	1,673	22	(25)	(25)
新华健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工艺品	1,127	45%	1,043	708	104	(28)	(2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华嘉悦康养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外卖递送服务	964	100%	677	649	29	(3)	(3)
新华浩然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物业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设备安装、维修；航空动力设备、石油热采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代收居民水电费；销售食品	500	100%	459	451	25	(9)	(9)
新华养老运营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休闲观光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性体育运动)；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政服务；餐饮管理；家宴服务；洗染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医疗服务；药品零售；住宿服务；高危性体育运动(游泳)；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	260	100%	58	22	4	(11)	(11)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华电商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从事商业经纪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设计、软件开发	200	100%	101	94	2	(6)	(6)
康复医院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70	100%	70	(139)	29	(11)	(11)
广州粤融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房地产业：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10	100%	6	4	0	(2)	(2)
中国金茂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不适用	9.03%	443,777	120,765	25,113	不适用	1,275
鸿鹄志远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50,000	50%	57,112	55,684	1,203	1,175	968

五、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

六、 未来展望

(一) 市场环境及经营计划

2025年，保险行业正处于深化改革转型、重塑竞争格局的关键窗口期。新“国十条”政策红利释放浮动收益型保险产品发展空间；国内经济预期向好、资本市场回暖趋势巩固，低利率环境催化客户加速向长期保障与财富管理双需求并重升级。在“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关键之年，行业仍将处于深化改革转型与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下半年，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践行大保险观，深入推进专业化、市场化、体系化改革，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做强做优保险主业，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强浮动收益型产品销售和产品多元化转型，构建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全优精”产品体系。完善“医养财商税法教乐文”十大领域服务生态建设，增强多元化服务供给。树立现代营销新理念，深化个人营销体制改革，做好“XIN计划”、WLP全生命周期规划师培养体系等重点工作，打造专业化、职业化、综合化的保险销售顾问团队。发挥保险资金长期资本、耐心资本、高能级战略资本的优势，积极落实中长期资金入市要求，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提升长期投资收益获取能力。建立健全资产负债相互约束的管理机制，提升低利率环境下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能力。同时，公司将全方位提升科技、客服、运营、品牌宣传、风控合规等各领域的服务和赋能水平，构建高效协同的业务发展支撑体系，推进公司高质量、高水平、高能级发展。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大类风险管理制度，确立了由董事会负责、管理层直接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分工配合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管理流程与手段、管理效果与说明具体如下：

风险类别	风险管理流程与手段	风险管理效果评估与说明
市场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高风险资产占比、风险价值(VaR)、资产久期等市场风险核心指标，并通过设置指标阈值，进行风险预警。此外，为应对极端情况，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在压力情景下公司潜在损失的程度。	公司各项投资资产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
信用风险	针对投资业务信用风险，本公司主要监控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和集中度情况，通过控制信用评级较低的投资占比，保证整体信用风险敞口可控。	公司投资性存款及持仓债券中，信用评级为AAA级的占比超过95%，且主要交易对手主体信用评级均为AAA级，信用违约风险较低。
	针对再保险信用风险，本公司主要根据再保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情况进行评估。	公司的再保险接受人共8家，信用评级均在A级以上。
保险风险	本公司通过对历史经验数据的定期回顾和主要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等技术来评估和监控保险风险，重点关注退保率、死亡率、疾病发生率对公司经营结果的影响。	公司保险风险管理规范、有序，保险风险整体可控。
操作风险	公司建立和持续优化完整有效的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包括识别、评估、监测、应对以及报告。针对流程中的各环节，选择适当的方法和工具实施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未发生影响外部审计评价意见、对公司造成系统性重大影响的操作风险事件，以及监管认定的重大违规处罚及违法违规行为。
声誉风险	公司在组织架构、制度体系、日常监测、应对处置等方面，建立了覆盖全公司各条线、各机构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有较好的联动机制。	外界媒体对公司的报道以正面、客观为主。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风险类别	风险管理流程与手段	风险管理效果评估与说明
战略风险	公司建立了涵盖规划编制、规划实施、规划评估及战略风险识别、监测、评估、报告的管理机制。公司在充分考虑内外部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并制定与之配套的战略风险偏好体系；通过定期监测与评估、强化联动协同，保障战略风险管理动作在各领域各环节有效执行到位。	公司经营健康稳定，未发生战略风险事件。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测未来现金流情况并开展压力测试，关注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持续做好日常风险监测，关注指标异常变动，提前制定解决方案。	公司各项流动性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

七、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上交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发布专项公告并有效推进。目前，核心举措成效如下：

（一）发挥保险资金优势，在服务大局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深度践行保险资金“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三重属性，精准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全面优化资产配置，持续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实现良好投资收益。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投资规模17,125.22亿元，年化总投资收益率5.9%，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6.3%。

（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拓展保险服务广度、深度和丰富度

公司全面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战略，丰富完善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多层次产品和服务生态，业务品质持续优化，规模和价值同步提升。上半年，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212.62亿元，同比增长22.7%；上半年新业务价值61.82亿元，同比增长58.4%。

（三）实现公司高质量高能级发展，切实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坚持规范化运作，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公司高能级发展与股东利益共享双兑现。2024年全年，公司合计派发中期及年度现金股利78.93亿元，较2023年分红金额增加197.6%。2025年，公司将继续向全体股东派发中期现金股利每股0.67元(含税)，共计约20.90亿元，约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1%。

第四节

内含价值

关于内含价值披露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意见报告

致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我们已经审阅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华保险”或“贵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内含价值结果(下称“内含价值结果”)。该结果包括于2025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2025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分析以及内含价值变动分析结果。

贵公司对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计算是以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下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所规定的内含价值准则为基础。作为独立的精算师，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我们的业务约定书中确认的审阅流程进行审阅工作。根据我们的审阅工作，判断内含价值的方法和假设是否与内含价值评估标准要求 and 市场信息一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审阅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2025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方法和假设是否与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和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 审阅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及2025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结果；
- 审阅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2025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
- 审阅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由贵公司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内含价值的相关计算需要基于大量的预测和假设，其中包括很多公司无法控制的经济，非经济和财务状况的假设。因此，实际经验和结果很有可能与预测结果产生偏差。

第四节

内含价值

审阅意见：

基于上述工作范围和数据依赖，我们的审阅意见如下：

- 根据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认为贵公司在准备内含价值结果时所用的方法和假设与内含价值评估标准要求一致、并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 内含价值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2025年半年报中内含价值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我们同时确认在2025年半年报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结果与我们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本报告是根据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而准备的。本报告仅供新华保险董事会根据本报告第一及二段所述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发给任何其他人士。我们明确表示，我们不就本报告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也不向其他任何人士承担因本报告所引起的或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我们的工作不是根据相关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专业准则而执行的审计或其它鉴证工作。所以我们对我们的工作或依赖的信息不提供审计意见、认证或其它形式的鉴证意见。

蒋华华，北美精算师

程鹏翼，英国精算师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5年8月28日

一、背景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辅助工具以理解本公司的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本公司准备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结果，并在本节披露有关的信息。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计的一家保险公司寿险业务的经济价值。它不包含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然而，新业务价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估计的在一段时期内售出的人寿保险新业务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因此，内含价值方法可以提供对人寿保险公司价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种衡量。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报告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业务价值代表了按照所采用假设，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第二，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由新业务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指标，从而也提供了评估公司业务增长潜力的一个指标。然而，有关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财务衡量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根据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策。

由于内含价值的披露准则在国际上和国内仍处于持续发展过程中，本公司内含价值的披露形式和内容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在定义、方法、假设、会计基准以及披露方面的差异都可能导致在比较不同公司评估结果时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内含价值的计算涉及大量复杂的专业技术，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

2016年11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了《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号）（以下简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本章节披露的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结果由本公司准备，编制依据了“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内含价值作了审阅，其审阅声明请见“关于内含价值披露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意见报告”。

第四节

内含价值

二、内含价值的定义

内含价值为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与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之和。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等于下面两项之和：

净资产，定义为资产减去相应负债和其他负债；和

对于资产的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以及对于某些负债的相关税后调整。

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资产市值可能会随时间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在不同评估日也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

“有效业务价值”为在评估日现有的有效业务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为截至评估日前六个月的新业务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其中股东利益是基于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评估有关的相应负债、要求资本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的最低资本计量标准而确定的。

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是采用传统静态的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计算的。这种方法与“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相吻合，同时也是目前国内评估人寿保险公司普遍采用的方法。这种方法通过使用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就所有风险来源做出隐含准备，包括投资回报保证及保单持有人选择权、资产负债不匹配风险、信用风险、未来实际经验有别于假设的风险以及资本的经济成本。

三、主要假设

在确定本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时，假设本公司在目前的经济和监管环境下持续经营，目前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关于价值评估相应负债和要求资本的计量方法的相关规定保持不变。运营假设主要基于本公司经验分析的结果以及参照中国寿险行业的整体经验，同时考虑未来期望的运营经验而设定。因此，这些假设代表了本公司基于评估日可以获得的信息对未来的最优估计。

(一) 风险贴现率

本公司采用8.5%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二）投资回报率

假设非投资连结型寿险资金的未来年度每年投资回报率为4.0%，投资连结型寿险资金的未来年度每年投资回报率为6.0%。这些假设基于目前的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投资回报水平设定。

（三）死亡率

采用的死亡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经验分析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而定。死亡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百分比。

（四）发病率

采用的发病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发病率经验分析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考虑发病率长期恶化趋势经验而定。发病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的百分比。

（五）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采用的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失效和退保经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以及对中国人寿保险市场的整体了解而设定的。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根据产品类别和交费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六）费用

采用的单位成本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实际费用经验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而定。对于每单费用，假定未来每年2.0%的通胀率。

（七）佣金与手续费

直接和间接佣金率假设以及手续费假设基于本公司目前实际发放水平而设定。

（八）保单持有人红利

保单持有人红利是根据本公司当前的保单持有人红利政策确定的，该政策要求将70%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第四节
内含价值

(九) 税务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25%，并考虑可以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中国国债、权益投资及权益类投资基金的分红收入。此外，短期健康险及意外险业务的税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关税务规定。

(十)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本公司在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时，假设未来各预测年度仍适用偿二代一期相关规则，并假设持有该规则下100%的最低资本要求。

(十一) 其他假设

本公司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要求采用的退保价值的计算方法假设保持不变。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险安排假设保持不变。

四、内含价值评估结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与既往评估日的对应结果：

内含价值 单位：百万元

评估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205,363	189,233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110,962	104,223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36,931)	(35,008)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74,031	69,215
内含价值	279,394	258,448

注：

1. 内含价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险合同的影响。
2.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单位：百万元

评估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7,915	5,307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1,733)	(1,406)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6,182	3,902

注：

- 1. 用来计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分别为415.06亿元和207.49亿元。
- 2.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险合同的影响。
- 3.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分渠道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单位：百万元

评估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个险渠道	3,105	2,780
银行保险渠道	3,267	1,378
团体保险渠道	(190)	(256)
合计	6,182	3,902

注：

- 1. 用来计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分别为415.06亿元和207.49亿元。
- 2.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险合同的影响。
- 3.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第四节
内含价值

五、 变动分析

下表显示了本公司从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内含价值的变动分析:

单位: 百万元

本公司内含价值从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变动分析	
1. 期初内含价值	258,448
2. 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6,182
3. 期望收益	7,707
4. 运营经验偏差	4,637
5. 经济经验偏差	8,250
6. 运营假设变动	-
7. 经济假设变动	-
8. 注资及股东红利分配	(6,208)
9. 其他	(356)
10. 寿险业务以外的其他股东价值变化	734
11. 期末内含价值	279,394

注: 由于四舍五入, 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第2项至第10项的说明如下:

- 2. 新业务价值为保单销售时点的价值。
- 3.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和有效业务价值在分析期间的期望回报。
- 4. 反映分析期间内实际运营经验(包括死亡、发病、失效和退保、费用及税等)与期初假设间的差异。
- 5. 反映分析期间内实际投资回报与预期投资回报的差异等。
- 6. 反映期初与期末评估日间运营假设的变化。
- 7. 反映期初与期末评估日间经济假设的变化。
- 8. 注资及其他向股东分配的红利。
- 9. 其他项目。
- 10. 寿险业务以外的其他股东价值变化。

六、 敏感性测试

敏感性测试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设基础上完成的。在每一项敏感性测试中，只有相关的假设会发生变化，其他假设保持不变。本公司的敏感性测试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25年6月30日有效业务价值和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测试结果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 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情景		
中间情景	74,031	6,182
风险贴现率9.0%	68,628	5,855
风险贴现率8.0%	79,882	6,539
投资回报率比中间情景提高50个基点	111,918	8,517
投资回报率比中间情景降低50个基点	36,854	3,836
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提高10%(中间情景的110%)	71,879	5,453
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降低10%(中间情景的90%)	76,182	6,911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中间情景的110%)	75,500	5,954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中间情景的90%)	72,448	6,428
死亡率提高10%(中间情景的110%)	73,078	6,096
死亡率降低10%(中间情景的90%)	74,990	6,270
发病率及赔付率提高10%(中间情景的110%)	68,458	5,990
发病率及赔付率降低10%(中间情景的90%)	79,653	6,373
75%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70,289	6,124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和会议文件均按照监管要求在上交所网站、联交所网站、本公司网站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独立运作，有效履行各自职责。

遵守《标准守则》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行为，其标准不低于《标准守则》所规定之标准。在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特定查询后，公司确认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均已遵守《标准守则》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所订的行为守则。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按照2024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25.20亿元，按每股1.99元(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并于2025年8月8日发放股利。

根据本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中期现金股利，每股0.67元(含税)，总计约20.90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两个月内实施派发。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一) 董事情况

1. 构成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杨玉成，执行董事龚兴峰，非执行董事杨雪、毛思雪、胡爱民和张晓东，以及独立董事马耀添、赖观荣、徐徐、郭永清和卓志，共11名董事构成。

2. 变动情况

- (1) 2025年2月6日，何兴达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何兴达先生的辞任将导致本公司董事会的人数低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何兴达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直至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机构核准，董事会人数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2) 2025年3月26日，毛思雪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获金监总局核准，何兴达董事退任，董事会人数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3) 2025年6月5日，卓志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金监总局核准。
- (4) 2025年6月10日，李琦强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 (5) 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晓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2025年8月6日，张晓东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金监总局核准。

(二) 监事情况

1. 构成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监事会由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刘德斌，股东代表监事余建南，职工代表监事刘崇松和汪中柱，共4名监事构成。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 变动情况

2025年6月25日，刘崇松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鉴于刘崇松先生的辞任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会的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的要求，刘崇松先生将继续履行职工代表监事相关职责。

(三)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构成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为杨玉成、龚兴峰、秦泓波、王练文、李文峰、刘琛、刘智勇，共7人构成。

2. 变动情况

(1) 2024年1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聘任总裁助理刘智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4月10日，刘智勇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金监总局核准。

(2)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总裁助理刘琛女士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3. 总精算师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聘任潘兴先生为公司总精算师。2025年3月28日，潘兴先生的总精算师任职资格获金监总局核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

(二) 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请参见本报告第八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五、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与本公司(寿险总公司、35家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有28,120人。

本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市场人才竞争需要，参考行业同类企业水平，为员工提供具备竞争力的薪酬。本公司按照国家要求，为员工提供各项社会基本福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同时，为员工提供包括企业年金在内的多项福利待遇，满足员工群体对福利多样化的需求。

2025年上半年，公司员工培训紧密围绕服务国家战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助力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强化党建与业务相融互促，设计安排覆盖全体内勤约2.3万人的员工岗位能力提升课程必修课20门和选修课206门，另外，6.1万人次参与了7期新华大讲堂专题辅导。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个险渠道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培养理念，聚力打造WLP全生命周期规划师培养体系，组织培训班超一万个，培训近70万人次，人均学习时长76小时，同比增长65%，WLP全生命周期规划师认证项目学习通过人次超7万，智能训练系统参与训练总人次超175万。

第六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号召，将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公司运营各个层面，大力推进绿色低碳运营，倡导绿色公益。在职场管理中，公司厉行节能减排各项举措，优化办公场所照明管理、环境温度管理，引入综合能源数字化管理系统，部署物联网技术，实现能源使用的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深化环境友好型运营。在运营管理中，公司致力于通过科技赋能建立无纸化与高效的绿色运营服务模式，全面支持电子保单和保全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显著减少纸质单证的使用，有效减少运营碳足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服务国家战略

公司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精准发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相关领域投资余额近1,500亿元，同比增长54%。

科技金融方面，助力小巨人、专精特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等相关投资余额超605亿元，同比增长29.3%。针对科技型企业开发专属保险产品，为近1.2万家科技型企业提供风险保障超9,000亿元。另外，分别出资100亿元、112.5亿元认购国丰兴华鸿鹄志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二、三期1号基金份额。

绿色金融方面，积极参与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消费、节能环保等多个领域绿色项目投资，投资余额超316亿元，同比增长28.8%。丰富绿色保险产品，为6,300家绿色企业提供风险保障超2,700亿元。倡导绿色低碳运营，引导分、子公司开展绿电购买，累计完成9家分公司新能源公务用车更新，逐步降低碳排放。

普惠金融方面，支持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投资余额超227亿元，同比增长超200%。开发推广普惠专属产品，为超3.6万家企业提供风险保障1.34万亿元。大力发展惠民保业务，上半年共开展28个惠民保项目，累计保费3,961万元，保额超万亿元，覆盖超百万人。政保业务覆盖区域达12个，长护险签约数量5个，累计为1,308万名参保人减轻医疗负担3.75亿元。

养老金融方面，助力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投资余额达161亿元，同比增长290%。大力发展二三支柱业务，2025年上半年，管理企业年金规模达378.9亿元，同比增长12.33%。商保年金累计达成110亿元，同比增长200%。全面加速医养生态布局，目前已在28个城市布局40个优质康养社区，在31个城市布局了36个优质旅居项目。

数字金融方面，助力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产业相关企业发展投资余额约45亿元，同比增长93.8%。加快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累计为线上客户提供超531亿元保险保障。加快数字化转型，启动智能客服数字人、智能理赔项目、互联网中介问答助手等AI项目开发工作，积极建立云上办公新生态，牵头建立信创联合实验室，全面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

（二）助力乡村振兴

2025年上半年，公司向定点帮扶的贵州省施秉县划拨无偿帮扶资金940万元、向内蒙古乌兰察布察右中旗划拨无偿帮扶资金100万元，定向支持教育、医疗、产业等领域的21个定点帮扶项目有效实施；采购脱贫地区农产品1,800万余元，帮助定点帮扶县和脱贫地区增收获益。2025年4月，公司获评“上市公司乡村振兴最佳实践案例”奖项。

（三）履行其他社会责任

1. 2025年1月，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发生6.8级地震，公司第一时间通过公益基金会向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捐赠100万元驰援地震灾区。
2. 公司持续开展“新华保险关爱环卫工人普惠保险公益项目”，自2017年8月开展项目以来，该项目覆盖全国187个城市，累计惠及环卫工人超602.5万人次，已完成项目理赔498例，支付理赔金共计4,328.9万元。
3. 2025年上半年，公司志愿者团队总人数达到34,709人，团队围绕“关爱环卫”“应急救援”“乡村振兴”“助力双碳”“敬老爱幼”等各类主题开展志愿活动2千余次，服务时长超4.5万小时。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5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担任本公司2025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的《建议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2025年6月28日发布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重大股权投资、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股权投资、非股权投资。

三、重要交易

2025年5月22日、7月4日，本公司分别签署合同出资100亿元、112.5亿元认购由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二期、三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截至2025年6月30日，二期基金正在配置中，三期基金正在筹备中。

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5月23日、6月13日及7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五、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 本公司与上交所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与上交所监管规则下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 本公司与金监总局监管规则下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资金运用类、服务类、利益转移类、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关联交易。在以上关联交易中，本公司没有对关联方进行任何利益输送，没有因关联交易而承担不合理的风险，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要求识别、审议、披露、报告。本公司2025年上半年金监总局监管规则下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见于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

- (一) 报告期内，未发生为本公司带来利润达到本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亦无需披露的贷款、财务资助事项。
- (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
- (三) 本公司资金运用采取以委托管理为主的方式进行，目前已形成以委托新华保险系统内投资管理人为主、认购外部管理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有效补充的多元化投资管理体系。系统内投资管理人有新华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香港)；系统外投资管理人包含基金公司、券商资管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公司与各管理人签订投资管理协议，通过投资指引、动态跟踪沟通、考核评价等措施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管理，并根据不同管理人和投资品种的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
- (四) 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八、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本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的履行

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汇金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报告期内，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及整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无需披露的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十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十三、审阅半年度报告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经审阅本公司采纳的会计准则及惯例，并探讨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事宜，包括审阅本公司未经审计的《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发行金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境内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10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已于2025年5月13日全额赎回。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资本补充债券余额为200亿元。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单位：股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变动增减(+, -)					2025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¹⁾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85,439,340	66.85%	—	—	—	—	—	2,085,439,340	66.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股)	1,034,107,260	33.15%	—	—	—	—	—	1,034,107,260	33.15%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注：

1. “—”代表“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上市证券。

三、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四、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东61,025家，其中A股股东60,755家，H股股东270家。

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报告期内 增减 (+、-)	持有 有限售 条件股 份数量 ⁽¹⁾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股份 种类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7,530,534	31.34	— ⁽⁵⁾	—	无	—	国家	A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²⁾	972,722,611	31.18	-26,900	—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	H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77,162,581	12.09	—	—	无	—	国有法人	A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³⁾	60,509,462	1.94	+16,899,779	—	无	—	境外法人	A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⁴⁾	60,503,300	1.94	—	—	无	—	国有法人	H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023,902	1.64	+46,669,502	—	无	—	其他	A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 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023,901	1.64	+46,669,501	—	无	—	其他	A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28,249,200	0.91	—	—	无	—	国有法人	A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5,148,224	0.49	+6,919,330	—	无	—	国家	A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14,904,150	0.48	+484,300	—	无	—	其他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关系的说明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 有限公司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 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 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 通业务情况说明	无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注:

- 1. 报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 4.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宝武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60,503,300股，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为避免重复计算，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股数量已经减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
- 5. “-”代表“0”。

(二)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据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宝武持有本公司377,162,581股A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2.09%，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的18.09%。

除上述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据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以下人士(并非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已记录于本公司须存置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单位：股

				占本公司 已发行 股份概约 百分比 (%)	占本公司 已发行 A股总数 的概约 百分比 (%)	占本公司 已发行 H股总数 的概约 百分比 (%)	好仓／ 淡仓／ 可供借出 的股份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 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股份数目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A	实益拥有人	977,530,534	31.34	46.87	—	好仓
		受控制法团权益	28,249,200	0.91	1.35	—	好仓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 公司	H	受控制法团权益	60,503,300 ⁽³⁾	1.94	—	5.85	好仓
3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60,503,300 ⁽³⁾	1.94	—	5.85	好仓

注:

1. 以上所披露数据主要基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 倘若若干条件达成, 则本公司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公司的持股量变更, 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 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 故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根据上述披露, 截至2025年6月30日, 中国宝武持有本公司377,162,581股A股及透过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0,503,300股H股, 分别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的18.09%及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5.85%, 共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03%。

除上述披露外, 于2025年6月30日, 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五、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 或根据《标准守则》的规定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及信息披露索引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董事长杨玉成先生，总裁、财务负责人龚兴峰先生，总精算师潘兴先生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韬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及信息披露索引

二、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登载日期
H股公告	2025-01-03
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2025-01-07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01-1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5-01-11
保费收入公告	2025-01-18
202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25-01-2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1-25
H股公告	2025-02-06
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2025-02-07
保费收入公告	2025-02-14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3-0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3-01
H股公告	2025-03-04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03-12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5-03-12
保费收入公告	2025-03-13
H股公告	2025-03-15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2025-03-2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3-28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3-28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5-03-28
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2025-03-28
新华保险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25-03-28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03-28
2024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社会责任报告	2025-03-28
建议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5-03-28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5-03-28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	2025-03-28
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03-28
2024年年度报告	2025-03-28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03-28
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5-03-28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03-28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03-28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及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登载日期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04-0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5-04-01
关于总精算师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25-04-02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25-04-02
H股公告	2025-04-02
关于公司章程获核准的公告	2025-04-09
公司章程	2025-04-09
H股公告	2025-04-11
保费收入公告	2025-04-16
H股公告	2025-04-16
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25-04-17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5-04-2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4-30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4-30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04-30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025-04-30
H股公告	2025-05-07
保费收入公告	2025-05-15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2025-05-23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05-29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5-05-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5-29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05-29
H股公告	2025-06-04
H股公告	2025-06-12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25-06-12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2025-06-12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25-06-13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更新)	2025-06-13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6-13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025-06-13
保费收入公告	2025-06-14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2025-06-26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06-28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5-06-28
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	2025-06-28

上述披露信息登载报刊为《经济参考报》，登载网站为<http://www.sse.com.cn>。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25)第R00024号
(第1页, 共1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千鲁

中国·上海
2025年8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丽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5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	6	32,580	38,461	29,052	34,378
衍生金融资产		2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11	5,436	1,327	3,321
其他应收款		4,584	8,844	3,682	6,014
定期存款	7	333,109	282,458	314,600	273,45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480,119	485,928	430,551	445,729
债权投资	9	261,722	274,891	255,454	267,531
其他债权投资	10	508,531	470,366	510,235	473,2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37,466	30,640	35,842	29,76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2	10,982	10,812	10,982	10,812
长期股权投资	13	41,690	30,245	100,819	83,73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	1,769	1,807	725	778
投资性房地产		8,910	9,055	8,599	8,728
固定资产		15,399	15,651	10,873	11,038
在建工程		2,586	2,339	1,651	1,453
使用权资产		763	847	732	809
无形资产		3,879	4,054	2,069	2,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26,265	19,678	25,960	19,546
其他资产		1,398	785	1,099	520
资产总计		1,777,665	1,692,297	1,744,252	1,673,0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5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278	8,549	—	—
衍生金融负债		—	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	138,072	171,588	136,389	169,734
预收保费		422	336	416	33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67	1,756	1,935	1,750
应付职工薪酬		5,937	5,315	5,248	4,676
应交税费		380	174	335	110
应付股利		6,208	—	6,208	—
其他应付款		14,112	9,231	13,688	8,277
保险合同负债	12	1,482,987	1,366,090	1,479,950	1,364,235
应付债券	17	20,228	30,384	20,228	30,384
租赁负债		682	715	648	678
递延收益		450	457	6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542	200	—	—
其他负债		962	1,229	886	1,014
负债合计		1,694,227	1,596,028	1,665,937	1,581,1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5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股本	18	3,120	3,120	3,120	3,120
资本公积		23,910	23,970	23,908	23,968
其他综合收益	19	(102,786)	(81,803)	(103,752)	(82,488)
盈余公积		27,559	25,039	27,559	25,039
一般风险准备		17,738	17,738	17,702	17,702
未分配利润	20	113,866	108,176	109,778	104,5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83,407	96,240	78,315	91,895
少数股东权益		31	29	/	/
股东权益合计		83,438	96,269	78,315	91,89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77,665	1,692,297	1,744,252	1,673,0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中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杨玉成	龚兴峰	潘兴	张韬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总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70,041	55,591	68,714	55,056
保险服务收入	21	24,753	23,421	24,753	23,421
利息收入	22	16,213	15,794	15,868	15,548
投资收益	23	18,763	966	18,280	1,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8	284	627	2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		2,342	—	2,342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	9,971	14,881	9,677	14,676
汇兑损益		(41)	38	(43)	38
其他收益		19	17	15	15
其他业务收入		363	474	164	197
二、营业支出		(53,778)	(43,638)	(53,111)	(43,531)
保险服务费用	25	(16,242)	(15,165)	(16,622)	(15,543)
分出保费的分摊		(967)	(988)	(967)	(988)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738	831	738	831
承保财务损失	26	(34,007)	(25,278)	(33,612)	(25,16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26	168	129	168	129
利息支出		(1,908)	(1,231)	(1,903)	(1,434)
税金及附加	27	(65)	(52)	(40)	(25)
业务及管理费	27	(1,141)	(1,290)	(665)	(874)
信用减值损失	28	(54)	(289)	(30)	(298)
其他业务成本	27	(300)	(305)	(178)	(165)
三、营业利润		16,263	11,953	15,603	11,525
加：营业外收入		26	5	26	5
减：营业外支出		(71)	(30)	(69)	(30)
四、利润总额		16,218	11,928	15,560	11,500
减：所得税费用	29	(1,417)	(843)	(1,227)	(7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五、净利润		14,801	11,085	14,333	10,79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801	11,085	14,333	10,795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99	11,083	/	/
少数股东损益		2	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21,364)	(23,469)	(21,645)	(23,6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64)	(23,469)	(21,645)	(23,61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43	617	2,374	6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69	622	1,607	624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34)	(5)	(141)	(5)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8	—	908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07)	(24,086)	(24,019)	(24,23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1	7,403	468	7,31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54	216	(31)	215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4,432)	(31,840)	(24,693)	(31,904)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28	285	228	28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	(143)	9	(14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63)	(12,384)	(7,312)	(12,8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65)	(12,38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	2	/	/
八、每股收益	3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74	3.55	/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74	3.55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2025年1月1日	3,120	23,970	(81,803)	25,039	17,738	108,176	96,240	29	96,269
本期增减变动额	—	(60)	(20,983)	2,520	—	5,690	(12,833)	2	(12,831)
综合收益总额	—	—	(21,364)	—	—	14,799	(6,565)	2	(6,563)
利润分配	—	—	—	2,520	—	(8,728)	(6,208)	—	(6,2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2,520	—	(2,520)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208)	(6,208)	—	(6,208)
其他	—	(60)	381	—	—	(381)	(60)	—	(60)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其他 权益变动	—	(60)	—	—	—	—	(60)	—	(6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至留存 收益	—	—	381	—	—	(381)	—	—	—
2025年6月30日	3,120	23,910	(102,786)	27,559	17,738	113,866	83,407	31	83,4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股东权益	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	3,120	23,979	(51,093)	21,721	15,216	92,124	105,067	25	105,092
本期增减变动额	—	(4)	(23,469)	798	—	7,633	(15,042)	2	(15,040)
综合收益总额	—	—	(23,469)	—	—	11,083	(12,386)	2	(12,384)
利润分配	—	—	—	798	—	(3,450)	(2,652)	—	(2,6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798	—	(798)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652)	(2,652)	—	(2,652)
其他	—	(4)	—	—	—	—	(4)	—	(4)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其他 权益变动	—	(4)	—	—	—	—	(4)	—	(4)
2024年6月30日	3,120	23,975	(74,562)	22,519	15,216	99,757	90,025	27	90,0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5年1月1日	3,120	23,968	(82,488)	25,039	17,702	104,554	91,895
本期增减变动额	—	(60)	(21,264)	2,520	—	5,224	(13,580)
综合收益总额	—	—	(21,645)	—	—	14,333	(7,312)
利润分配	—	—	—	2,520	—	(8,728)	(6,2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2,520	—	(2,52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208)	(6,208)
其他	—	(60)	381	—	—	(381)	(60)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60)	—	—	—	—	(6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至留存收益	—	—	381	—	—	(381)	—
2025年6月30日	3,120	23,908	(103,752)	27,559	17,702	109,778	78,31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	3,120	23,977	(50,941)	21,721	15,182	89,527	102,586
本期增减变动额	—	(4)	(23,615)	798	—	7,345	(15,476)
综合收益总额	—	—	(23,615)	—	—	10,795	(12,820)
利润分配	—	—	—	798	—	(3,450)	(2,6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798	—	(798)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652)	(2,652)
其他	—	(4)	—	—	—	—	(4)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4)	—	—	—	—	(4)
2024年6月30日	3,120	23,973	(74,556)	22,519	15,182	96,872	87,1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21,652	105,008	120,466	104,213
收到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3	58	73	58
收到保单质押贷款现金净额	1,338	756	1,338	7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	1,028	645	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65	106,850	122,522	105,573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52,164)	(34,729)	(52,153)	(34,72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863)	(4,791)	(6,811)	(4,7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7)	(4,109)	(3,346)	(3,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4)	(522)	(682)	(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	(1,592)	(1,804)	(1,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46)	(45,743)	(64,796)	(44,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 58,719	61,107	57,726	60,6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054	273,692	368,744	262,215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4,313	17,903	22,687	17,5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	1	6	1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	3,701	—	3,703	—
收购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产生的现金净额	4,100	272	—	—
处置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产生的现金净额	1,313	—	1,330	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487	291,868	396,470	279,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7,235)	(318,058)	(417,905)	(309,895)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	—	(4,818)	—	(2,7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3)	(732)	(368)	(4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	(279)	(701)	(5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212)	(323,887)	(418,974)	(313,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5)	(32,019)	(22,504)	(33,8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结构化主体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33	991	—	—
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000	—	10,000
发行资产支持计划收到的现金	5,520	—	6,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53	10,991	6,000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3)	(401)	(547)	(669)
其中：结构化主体分配给少数股东股利、利润的现金	(2)	(38)	—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净额	(36,214)	(27,012)	(35,844)	(26,625)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8)	(259)	(137)	(194)
偿还结构化主体少数股东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558)	(1,840)	—	—
赎回资本补充债券支付的现金	(10,000)	—	(10,000)	—
偿还资产支持计划支付的现金	—	(6,440)	—	(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03)	(35,952)	(46,528)	(34,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50)	(24,961)	(40,528)	(24,4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1)	76	(20)	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 (5,877)	4,203	(5,326)	2,3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32	21,788	34,378	19,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 32,555	25,991	29,052	22,0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同意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6年9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与股本为人民币5亿元。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分别于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将注册资本（股本）增至人民币12亿元和人民币26亿元。于2011年12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于2012年1月，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超额配售权股票2,586,600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31.20亿元。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本公司总部设在北京。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

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在本中期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的情况请参见附注5。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5]4号）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因此并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2024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中期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2024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相一致。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时所作出的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的主要依据与本集团编制2024年度财务报表所作出的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的主要依据一致。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新华怡悦康养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新华怡悦康养
新华嘉悦康养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新华嘉悦康养
新华家园养老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1)	新华养老运营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华电商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后援中心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保险公司
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养老
广州粤融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粤融
新华浩然(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浩然
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康复医院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及主要 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集团	实质上构成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于2025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6月30日 的少数 股东权益 (人民币 百万元)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取得的子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资产管理	人民币500百万元	563	-	99.40%	99.40%	是	30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间接控股	中国香港	资产管理	港币50百万元	40	-	99.64%	99.64%	是	1
新华怡悦康养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服务	人民币1,843百万元	1,843	-	100.00%	100.00%	是	-
新华嘉悦康养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养老服务及 企业管理	人民币964百万元	964	-	100.00%	100.00%	是	-
新华养老运营(注1)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服务	人民币260百万元	120	-	100.00%	100.00%	是	-
新华电商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软件开发设计	人民币200百万元	200	-	100.00%	100.00%	是	-
合肥后援中心	直接控股	中国合肥	服务	人民币3,200百万元	2,740	-	100.00%	100.00%	是	-
新华养老保险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深圳	保险服务	人民币5,000百万元	5,000	-	100.00%	100.00%	是	-
海南养老	直接控股	中国琼海	商务服务	人民币1,908百万元	1,285	-	100.00%	100.00%	是	-
广州粤融	直接控股	中国广州	物业管理	人民币10百万元	10	-	100.00%	100.00%	是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取得的子公司										
新华浩然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物业管理	人民币500百万元	530	-	100.00%	100.00%	是	-
康复医院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医疗服务	人民币170百万元	170	-	100.00%	100.00%	是	-
合计					13,465	-				31

注1 于2025年3月31日, 本公司向新华养老运营支付增资款人民币25百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 本公司向新华养老运营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120百万元。

除上述变动以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没有其他重大变化。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本集团拥有控制权的主要结构化主体

于2025年6月30日, 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主要结构化主体信息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持有份额比例	实收投资款	业务性质
坤华(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9,705	私募股权基金
新华资产—明淼四号资产管理产品	31.36%	5,012	资产管理产品
新华资产—明焱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35.07%	4,918	资产管理产品
新华资产—明淼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42.62%	4,882	资产管理产品
新华资产—明淼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99.99%	2,705	资产管理产品
新华资产—明淼九号资产管理产品	30.29%	2,651	资产管理产品
新华资产—明淼八号资产管理产品	36.30%	2,329	资产管理产品
新华资产—明义十三号资产管理产品	59.44%	2,203	资产管理产品
新华资产—明义十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56.85%	2,139	资产管理产品
新华资产—明淼七号资产管理产品	49.60%	2,108	资产管理产品
新华资产—明义二十七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2,086	资产管理产品
新华—万科武汉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100.00%	2,040	债权计划
新华—城建发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	100.00%	1,800	债权计划
新华资产—明义二十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94.25%	1,692	资产管理产品
新华—万科物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3期)	100.00%	1,577	债权计划
新华资产—明义七号资产管理产品	97.57%	1,504	资产管理产品
新华—城建发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	100.00%	1,500	债权计划
中欧基金新华人寿高股息策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500	资产管理产品
新华资产—明淼五号资产管理产品	46.97%	1,314	资产管理产品
新华—万科昆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1期)	100.00%	1,100	债权计划

(3) 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具体见附注13。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货币资金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733	1.0000	21,733	26,048	1.0000	26,048
美元	196	7.1586	1,405	175	7.1884	1,260
港币	1,036	0.9120	945	664	0.9260	615
小计			24,083			27,92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497	1.0000	8,497	10,525	1.0000	10,525
港币	—	0.9120	—	14	0.9260	13
小计			8,497			10,538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30,230	1.0000	30,230	36,573	1.0000	36,573
美元	196	7.1586	1,405	175	7.1884	1,260
港币	1,036	0.9120	945	678	0.9260	628
合计			32,580			38,461

- (1)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证券投资交易的清算备付金。
- (2) 于2025年6月30日, 本集团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基金风险准备金、职业年金基金风险准备金等共计人民币25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29百万元)。
- (3) 于2025年6月30日, 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009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66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3个月以内	22,835	5,567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3,300	82,987
1年至2年(含2年)	51,056	111,331
2年至3年(含3年)	71,709	59,018
3年至4年(含4年)	46	6,069
4年至5年(含5年)	84,264	10,074
5年以上	—	7,504
小计	333,210	282,550
减: 信用损失准备	(101)	(92)
合计	333,109	282,458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债券		
国债及政府债	5,141	178
金融债券	12,314	18,675
企业债券	18,027	15,172
次级债券	78,765	94,261
股票	152,126	140,715
基金	120,183	126,324
股权计划	22,040	20,174
私募股权基金	14,374	14,065
未上市股权	8,472	7,337
资产管理计划	6,759	15,302
同业存单	5,260	1,880
信托计划	4,890	9,688
其他投资(注)	31,768	22,157
合计	480,119	485,928

注: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优先股、永续债、理财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结构性存款等。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债权投资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债券		
国债及政府债	238,368	246,842
金融债券	4,191	3,851
企业债券	7,877	7,963
次级债券	641	622
债权投资计划	9,540	11,958
信托计划	3,130	6,090
资产支持计划	463	465
小计	264,210	277,791
减: 信用损失准备	(2,488)	(2,900)
合计	261,722	274,89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未经审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5年1月1日	6	914	1,980	2,900
信用损失准备				
本期计提/(转回)	(3)	(679)	270	(412)
2025年6月30日	3	235	2,250	2,488
信用损失准备				
2025年6月30日	256,024	5,686	2,500	264,210
账面余额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债权投资(续)

于2024年度，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经审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				
信用损失准备	87	2	386	475
转移：				
转至第二阶段	(55)	55	—	—
本年计提／(转回)	(26)	857	1,594	2,425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损失准备	6	914	1,980	2,900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68,988	6,303	2,500	277,791

10 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债券		
国债及政府债	404,215	352,705
金融债券	48,774	57,741
企业债券	38,019	40,275
次级债券	10,989	11,211
债权投资计划	5,251	5,018
信托计划	1,087	3,216
资产支持计划	196	200
合计	508,531	470,366
其中：		
成本	446,448	408,670
应计利息	4,134	3,935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57,949	57,761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983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511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其他债权投资(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未经审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5年1月1日 信用损失准备	21	331	2,159	2,511
本期计提/(转回)	(6)	(273)	751	472
2025年6月30日 信用损失准备	15	58	2,910	2,983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506,316	1,438	777	508,531

于2024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经审计)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 信用损失准备	42	4	1,524	1,570
转移:				
转至第二阶段	(2)	2	—	—
本年计提/(转回)	(19)	325	635	941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损失准备	21	331	2,159	2,511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466,484	2,332	1,550	470,366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股票	37,443	30,618
未上市股权	23	22
合计	37,466	30,640

- (1) 对于不以短期的价格波动获利为投资目标, 而是以长期持有为投资目标的权益投资, 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并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 本期间, 为优化资产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 本集团处置了人民币1,881百万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处置的税后累计净损失人民币381百万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无)。
- (3) 本期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确认的股息收入为人民币1,048百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314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保险合同负债与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 保险合同负债

保险合同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非亏损部分	1,459,477	1,343,959
亏损部分	8,271	7,675
已发生赔款负债	15,239	14,456
合计	1,482,987	1,366,090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292,216	1,177,740
非金融风险调整	10,634	9,900
合同服务边际	177,172	175,867
合计	1,480,022	1,363,507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对不受基础项目回报影响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的即期折现率为1.72% - 4.75% (2024年12月31日：1.61% - 4.75%)。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保险合同负债与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续)

(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按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的分析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非亏损摊回部分	9,921	9,616
亏损摊回部分	26	27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1,035	1,169
合计	10,982	10,81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8,072	7,975
非金融风险调整	1,419	1,355
合同服务边际	1,420	1,397
合计	10,911	10,727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联营企业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茂”)	1,604	1,639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96	783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33	732
汇鑫资本国际有限公司	163	164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11	12
合营企业		
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7,842	26,358
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鸿鹄志远二期”)(注1)	9,990	—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健康”)	535	550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兴华”)	16	7
合计	41,690	30,245

注1：于2025年4月29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出资认购由国丰兴华发起设立的鸿鹄志远二期的份额。鸿鹄志远二期贯彻长期投资理念，通过低频交易、长期持有的方式以获得稳健股息收益。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鸿鹄志远二期，因此本公司将鸿鹄志远二期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出资人民币100亿元认购鸿鹄志远二期份额。

本集团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除中国金茂在香港上市外，其余均未上市交易。

中国金茂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价为每股港币1.19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对持有的中国金茂长期股权投资已计提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190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人民币1,190百万元)。管理层进行减值评估后认为该项投资本期未进一步发生减值。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于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除中国金茂外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未发生重大减值。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的或有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615
	中国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00
新华养老保险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75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100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00
	中国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50
小计				1,715
加: 应计利息				55
减: 减值准备				(1)
合计				1,769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95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520
	中国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00
新华养老保险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75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100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00
	中国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50
小计				1,715
加: 应计利息				93
减: 减值准备				(1)
合计				1,807

根据《保险法》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新华养老保险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存出资本保证金, 并存入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银行, 除本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 不做其他用途。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前金额和列示净额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94	40,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71)	(20,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26,265	19,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542)	(200)

(2)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如下：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可抵扣亏损	1,190	989

于2025年6月30日, 根据本公司管理层判断, 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市场分类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银行间市场	40,408	42,509
证券交易所	97,664	129,079
合计	138,072	171,588

17 应付债券

本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 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于2020年5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 并于2020年5月13日发行完毕。该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0,000百万元, 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为3.30%, 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倘若本公司在第5年末不行使赎回权或者部分行使赎回权, 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4.30%。本公司已于2025年5月全额赎回了该项资本补充债券。

本公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于2023年11月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 并于2023年11月6日发行完毕。该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0,000百万元, 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为3.40%, 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倘若本公司在第5年末不行使赎回权或者部分行使赎回权, 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4.40%。

本公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于2024年6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 并于2024年6月20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0,000百万元, 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为2.27%, 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倘若本公司在第5年末不行使赎回权或者部分行使赎回权, 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3.27%。

应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保单责任和其他债务之后, 先于本公司的股权资本。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股本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086	2,086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34	1,034
合计	3,120	3,120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19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1月1日	当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其他综合 收益本期 转入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本期 结转至 留存收益	所得税影响	合计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23	2,092	—	—	(523)	1,569	1,569	—	2,89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0	878	—	—	30	908	908	—	1,808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67)	(251)	—	—	117	(134)	(134)	—	(401)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	—	—	508	(127)	381	381	—	381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321	1,383	(1,195)	—	(47)	141	141	—	43,46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883	473	(1)	—	(118)	354	354	—	2,237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29,570)	(32,856)	280	—	8,144	(24,432)	(24,432)	—	(154,002)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89	304	—	—	(76)	228	228	—	1,11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5)	12	—	—	(3)	9	9	—	(30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	(7)	—	—	—	(7)	(7)	—	26
合计	(81,803)	(27,972)	(916)	508	7,397	(20,983)	(20,983)	—	(102,786)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续)

	2024年度(经审计)							
			其他综合					
	2024年 1月1日	当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合计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2024年 12月31日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77)	3,467	—	(867)	2,600	2,600	—	1,323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00	—	—	900	900	—	900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	(275)	—	15	(260)	(260)	—	(267)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171	34,077	(3,211)	(7,716)	23,150	23,150	—	43,32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178	943	(2)	(236)	705	705	—	1,883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304)	(79,658)	1,970	19,422	(58,266)	(58,266)	—	(129,57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34	740	—	(185)	555	555	—	88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1)	(125)	—	31	(94)	(94)	—	(31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	—	—	—	—	—	—	33
合计	(51,093)	(39,931)	(1,243)	10,464	(30,710)	(30,710)	—	(81,803)

20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于2025年6月28日, 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按2024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2,520百万元, 以每股人民币1.99元(含税)宣告2024年末期现金股利人民币6,208百万元。

于2024年6月28日, 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按2023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798百万元, 以每股人民币0.85元(含税)宣告2023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2,652百万元。于2024年11月6日, 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0.54元(含税)宣告2024年度中期现金股利人民币1,685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保险服务收入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10,334	9,573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359	388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7,722	7,28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4,623	4,474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715	1,704
合计	24,753	23,421

22 利息收入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6,586	5,678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890	5,64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554	4,267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5	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1	35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27	30
合计	16,213	15,794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投资收益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065	5,21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处置损益	7,468	(8,102)
债权投资的处置收益	2,342	—
其他债权投资的处置收益	1,196	3,2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48	314
衍生金融工具的处置收益	6	—
按权益法享有的联营和合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638	284
合计	18,763	966

2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36	14,9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9)	(86)
衍生金融工具	(6)	4
合计	9,971	14,881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保险服务费用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8,664	7,900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4,623	4,474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587	498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275	104
小计	14,149	12,976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1,113	1,148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474	546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625	487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119)	8
小计	2,093	2,189
合计	16,242	15,165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投资回报及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16,213	15,794
投资收益	18,763	9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71	14,881
汇兑损益	(41)	38
信用减值损失	(54)	(289)
其他	(1,465)	(834)
损益中确认的投资回报小计	43,387	30,556
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投资回报	3,642	10,816
金融资产投资回报合计	47,029	41,372
计提的利息	12,768	9,052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设变动的影响	32,697	32,342
因使用浮动收费法导致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对 履约现金流及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	20,897	25,835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合计	66,362	67,229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33,839	25,149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32,523	42,080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业务及管理费、税金及附加和其他业务成本

费用按费用项目及区分获取费用、维持费用和不可直接归属于保险合同组合的费用分别列示如下：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按费用项目：		
手续费及佣金	7,073	5,263
工资及福利费	4,196	4,015
折旧及摊销	897	875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¹⁾	428	315
税金及附加	200	130
其他	965	962
合计	13,759	11,560
可直接归属于保险合同组合的费用		
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8,615	7,296
计入保险服务费用	3,638	2,617
不可直接归属于保险合同组合的费用		
业务及管理费	1,141	1,290
税金及附加	65	52
其他业务成本	300	305

(1) 本集团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年第7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号）的相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缴纳的基金额等于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基金费率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计提/(转回):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12)	(2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72	289
定期存款减值损失	(8)	13
其他	2	8
合计	54	289

29 所得税费用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	116	160
递延所得税	1,301	683
合计	1,417	843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所得税费用(续)

将列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税前利润	16,218	11,928
按25%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4,055	2,982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2,699)	(2,209)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12	1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50	40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	1	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	(3)
所得税费用	1,417	843

香港自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全球最低税和香港最低补足税规则，本集团的香港子公司适用该规则。该规则对本集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4,799	11,08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120	3,1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74	3.55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4.74	3.55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依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同)，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净利润	14,801	11,085
加: 信用减值损失	54	289
折旧及摊销	897	8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	-
利息收入	(16,213)	(15,794)
利息支出	1,908	1,2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71)	(14,881)
投资收益	(18,763)	(966)
汇兑损益	41	(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01	683
保险合同负债的变动	84,070	78,121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的变动	134	87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	4,872	4,016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减少	(4,416)	(3,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19	61,107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期初货币资金	38,432	21,78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8,432	21,788
期末货币资金	32,555	25,9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555	25,9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877)	4,20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058	27,8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497	10,538
合计	32,555	38,432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分部信息

(1) 经营分部

(a) 传统型保险

传统型保险指不具有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业务。传统型保险主要包括传统型寿险、健康险及意外险业务。与传统型保险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合并于传统型保险列示。

(b) 分红型保险

分红型保险指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业务。与分红型保险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合并于分红型保险列示。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指万能型保险业务、本集团的投资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本集团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2)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与分部直接相关的保险服务收支、投资收益等项目直接认定到各分部。保险合同的固定及可变费用使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各分部。不可直接归属于保险合同所在合同组合的业务及管理费、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成本等项目不分摊,直接认定到其他业务分部。

(3)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与分部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资产负债、投资业务资产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其他应收款(除预缴税金外)、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其他负债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等不分摊,直接认定到其他业务分部。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分部信息(续)

(4) 除分部信息列示的分部间交易金额外, 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传统型保险	分红型保险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2,564	24,342	3,568	(433)	70,041
保险服务收入	21,138	3,435	180	—	24,753
利息收入	8,087	7,254	872	—	16,213
投资收益	8,504	8,949	1,310	—	18,76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74	4,706	391	—	9,971
汇兑损益	(39)	(2)	—	—	(41)
其他收益	—	—	19	—	19
其他业务收入	—	—	796	(433)	363
其中: 分部间交易	—	—	433	(433)	—
二、营业支出	(26,895)	(23,221)	(4,095)	433	(53,778)
保险服务费用	(14,302)	(2,252)	(121)	433	(16,242)
其中: 分部间交易	(137)	(182)	(114)	433	—
分出保费的分摊	(967)	—	—	—	(967)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738	—	—	—	738
承保财务损失	(11,713)	(20,345)	(1,949)	—	(34,007)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68	—	—	—	168
利息支出	(724)	(677)	(507)	—	(1,908)
税金及附加	—	—	(65)	—	(65)
业务及管理费	—	—	(1,141)	—	(1,141)
信用减值损失	(95)	53	(12)	—	(54)
其他业务成本	—	—	(300)	—	(300)
三、营业利润	15,669	1,121	(527)	—	16,263
加: 营业外收入	1	—	25	—	26
减: 营业外支出	—	—	(71)	—	(71)
四、利润总额	15,670	1,121	(573)	—	16,218
补充资料:					
资本性支出	—	—	413	—	413
折旧和摊销费用	(688)	(108)	(101)	—	(897)
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508	130	—	—	638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分部信息(续)

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传统型保险	分红型保险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3,060	19,661	3,272	(402)	55,591
保险服务收入	20,037	3,253	131	—	23,421
利息收入	6,796	8,130	868	—	15,794
投资收益	941	(445)	470	—	9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55	8,718	908	—	14,881
汇兑损益	31	5	2	—	38
其他收益	—	—	17	—	17
其他业务收入	—	—	876	(402)	474
其中：分部间交易	—	—	402	(402)	—
二、营业支出	(21,589)	(18,917)	(3,534)	402	(43,638)
保险服务费用	(13,150)	(2,364)	(53)	402	(15,165)
其中：分部间交易	(198)	(184)	(20)	402	—
分出保费的分摊	(980)	(1)	(7)	—	(988)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828	3	—	—	831
承保财务损失	(8,147)	(15,664)	(1,467)	—	(25,278)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26	3	—	—	129
利息支出	(157)	(597)	(477)	—	(1,231)
税金及附加	—	—	(52)	—	(52)
业务及管理费	—	—	(1,290)	—	(1,290)
信用减值损失	(109)	(297)	117	—	(289)
其他业务成本	—	—	(305)	—	(305)
三、营业利润	11,471	744	(262)	—	11,953
加：营业外收入	—	—	5	—	5
减：营业外支出	—	—	(30)	—	(30)
四、利润总额	11,471	744	(287)	—	11,928
补充资料：					
资本性支出	—	—	732	—	732
折旧和摊销费用	(637)	(114)	(124)	—	(875)
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216	68	—	—	284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分部信息(续)

分部资产和分部负债列示如下:

	传统型保险	分红型保险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分部资产	846,902	738,959	191,952	(148)	1,777,665
分部负债	801,025	735,357	157,993	(148)	1,694,227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分部资产	776,658	750,826	164,949	(136)	1,692,297
分部负债	696,106	745,628	154,430	(136)	1,596,028

33 重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a) 本公司的子公司;
- (b)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c)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d)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及
- (e)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重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5。

(3)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13。

(4) 其他重大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汇金公司”)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宝基金”)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重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重大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a) 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本集团与其他重大关联方的交易		
投资汇金公司发行债券所取得的利息	11	11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的交易		
支付新华健康体检及服务费	6	8
收取新华健康租金	4	6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		
支付新华资产管理公司委托投资管理费	400	372
支付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委托投资管理费	33	30
向新华养老运营增资	25	30
支付新华浩然租金及物业费	16	17
支付合肥后援中心房屋租赁费用	15	15
收取新华资产管理公司租金	12	12
支付新华怡悦康养会议及培训费	8	4
向康复医院支付体检费	4	1
收取新华养老保险公司租金	3	4
向合肥后援中心增资	—	210

新华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向本公司收取的投资管理费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费率和相应的资金运用规模计算确定。其他全部交易均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进行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重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重大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b) 与重大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其他债权投资 汇金公司	653	649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其他应收款 新华健康	13	15
其他应付款 新华健康	5	4

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其他应收款 新华养老保险公司	1	—
其他应付款 新华资产管理公司	103	109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45	12
新华电商	22	22
新华浩然	3	—

于2025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发生重大减值而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2024年12月31日: 同)。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重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重大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c)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由本公司承担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工资及福利	7	8

34 或有事项

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 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 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以及诉讼事项。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 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 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 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因此不计提相关准备。

于2025年6月30日, 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本中期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各种的估计及或有事项外,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履行	2,480	1,694
合计	2,480	1,694

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金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资本性承诺。

(2) 承诺事项—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 于未来年度内最低租赁收入为: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229	253
1年至2年以内(含2年)	168	193
2年至3年以内(含3年)	124	130
3年至4年以内(含4年)	89	94
4年至5年以内(含5年)	57	58
5年以上	326	285
合计	993	1,013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履行	2,073	3,534
合计	2,073	3,534

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金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对外投资承诺。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2024年12月31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对外投资承诺均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本集团承保的主要事件包括死亡、疾病和生存等, 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 赔付金额也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保险事件发生的随机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保险合同负债的保单来说,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保险事件实际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 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经验显示具有相同性质的保险事件承保数量越多, 风险越分散, 预计结果偏离实际结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团建立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 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 从而减少预计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目前主要业务包括长期寿险、重大疾病保险、年金保险、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 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生活方式的变化、传染病和医疗水平的变化等均会对上述业务的保险风险产生重要的影响。保险风险也会受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 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集团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目前有效的再保险安排形式包括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超赔分保。再保险安排基本涵盖了主要的含风险责任的产品。这些再保险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转移了保险风险, 有利于维持本集团财务结果的稳定。但是, 本集团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减除本集团在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时对被保险人的直接保险责任。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 本集团的所有保险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 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

本集团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等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本集团的风险管理重视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其对财务状况可能的负面影响。本集团通过风险管理部门、投资管理部门、财务会计部和精算部等部门之间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许可范围内, 通过适当的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 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a) 市场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同时由于本集团销售的大部分保单都包括对保户的保证利益, 因此也使本集团面临该方面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来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 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波动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集团的大部分股权型投资对象在中国的资本市场,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 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 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i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持有以美元、港币、欧元或其他货币计价的银行存款、债权型投资和股权型投资。

对已识别的汇率风险, 本集团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综合内外部分析情况, 确定风险等级, 以确定不同的防范措施; (2)评估其在未来一定的时间内对境外投资可能造成的损失频率和损失程度。采用外汇风险暴露分析等方法, 评估汇率变动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 及(3)根据汇率风险的等级及影响, 并结合自身风险偏好, 综合评估境外资产价格风险, 并根据需要选取合适的风险管理工具, 进行风险对冲。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从投资资产看, 本集团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投资品种都是国债、金融债券、国有商业银行及大型企业集团担保的企业债券、存放在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存款、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计划等。本集团针对信用风险, 主要采用信用级别集中度作为监控指标, 保证整体信用风险敞口可控。

为应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集团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执行严格的内部评级制度, 对信用投资品种严格把关; (2)在投资指引中明确规定投资品种的会计分类, 避免高信用风险资产进入债权投资分类; (3)监测债券市场价值, 分析评估可能发生的信用违约事件, 提高预见性。从交易对手看, 本集团面对的交易对手大部分是政策性银行、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和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将金融工具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经营能力、合同条款和还款记录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输入值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这些输入值来自于本集团开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 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 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保户质押贷款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本集团大部分的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均由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或抵押作为还款来源。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本集团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大部分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的再保险公司或大型国际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本集团信托计划的受托管理人、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均是国内大型的信托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来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 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d) 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披露

本集团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中核算。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其他受益凭证募集资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目的主要是收取管理服务费用或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本集团持有权益的各类结构化主体所持有的投资, 由评级较高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或以质押或抵押物提供担保, 或借款人信用评级较高。

对于本集团持有权益或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本集团认为, 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持有权益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不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为收取管理服务费用而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产品和企业年金产品等, 该管理服务费用在其他收入中核算。本集团未向该类结构化主体转移资产。

(e) 资产负债匹配的风险

本集团运用一定的资产负债管理技术协调管理资产与负债, 使用技术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现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 本集团通过上述方法多角度了解存在的风险及其中复杂的关系、考虑未来现金流支付时间和额度, 以及结合负债属性, 综合动态管理集团资产与负债和偿付能力。本集团采取了包括股东增资、发行次级债及资本补充债券、再保险安排、提高分支机构产能、优化业务结构、构建成本竞争体系等方式提高集团偿付能力。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风险管理(续)

(3)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 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 从而能够持续地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实际资本为原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认可资产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 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 在满足偿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核心资本	226,956	156,883
实际资本	340,343	275,089
最低资本	132,940	126,44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70.72%	124.0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6.01%	217.55%

原中国银保监会综合保险公司的可资本化风险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四类难以资本化风险的评价结果, 评价保险公司的整体偿付能力风险, 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偿付能力监管信息系统显示, 本公司2025年1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B类。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公允价值层级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 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衍生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存出资本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衍生金融负债、应付债券及其他负债等。

第一层级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观察到的相同资产或负债的活跃报价(未经调整)。

不同于第一层级使用的价格, 第二层级公允价值是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参数, 以及与资产整体相关的进一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的估值方法。可观察的参数, 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参数, 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第二层级, 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 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 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 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 属于第二层级。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债券投资, 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在某些情况下, 本集团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 本集团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 这种估值方法被分类为第三层级。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估值模型为依据确定, 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和可比公司法等。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 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 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 将根据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对评估模型作出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2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577	132,742	54,800	480,119
其他债权投资	1,792	500,205	6,534	508,5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443	—	23	37,466
合计	331,812	632,949	61,357	1,026,118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1,278	—	21,278
合计	—	21,278	—	21,278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3,638	136,094	56,196	485,928
其他债权投资	1,569	460,363	8,434	470,3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618	—	22	30,640
合计	325,825	596,457	64,652	986,934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549	—	8,549
衍生金融负债	—	4	—	4
合计	—	8,553	—	8,553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a)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在第一、二层级之间的转换情况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级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级之间转换的时点。金融资产在第一、二层级之间的转换, 主要受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可以获得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影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的转换金额为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

(b)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未经审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合计
2025年1月1日	56,196	8,434	22	64,652
购买	2,951	—	—	2,951
计入损益的影响	127	55	—	18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528)	1	(527)
到期/出售	(4,474)	(1,427)	—	(5,901)
2025年6月30日	54,800	6,534	23	61,357

(经审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合计
2024年1月1日	48,278	28,833	19	77,130
购买	10,059	192	—	10,251
计入损益的影响	(48)	(90)	—	(13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942)	3	(939)
到期/出售	(2,093)	(19,559)	—	(21,652)
2024年12月31日	56,196	8,434	22	64,652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b)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续)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 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列示如下: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	评估模型	重要的不可观察 输入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 输入值范围	不可观察输入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1	亚式期权模型	流动性折扣	0.95%~14.36%	流动性折扣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股票	83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	33.00%	流动性折扣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信托计划	4,890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3.34%~5.81%	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债权投资计划	3,378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5.80%	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资产支持计划	1,200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5.60%	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股权计划	22,040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3.06%~5.60%	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未上市股权	8,472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	33.00%	流动性折扣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私募股权基金	14,374	基金净值法	净资产	/	净资产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结构性存款	362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5.38%~8.33%	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小计	54,800				
其他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	1,087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4.34%~8.68%	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债权投资计划	5,251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3.86%~6.53%	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资产支持计划	196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2.99%~5.30%	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小计	6,5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未上市股权	23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	33.00%	流动性折扣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小计	23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b)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续)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 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列示如下:(续)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公允价值	评估模型	重要的不可观察 输入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 输入值范围	不可观察输入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1	亚式期权模型	流动性折扣	3.28%-6.08%	流动性折扣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股票	77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	33.00%	流动性折扣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信托计划	9,688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3.34%-5.81%	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债权投资计划	3,402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5.80%	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资产支持计划	1,088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5.60%	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股权计划	20,174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3.06%-7.10%	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未上市股权	7,337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	33.00%	流动性折扣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私募股权基金	14,065	基金净值法	净资产	/	净资产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结构性存款	364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5.85%-8.40%	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小计	56,196				
其他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	3,216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4.34%-8.68%	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债权投资计划	5,018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3.86%-6.53%	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资产支持计划	200	贴现现金流	折现率	2.99%-5.30%	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小计	8,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未上市股权	22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	33.00%	流动性折扣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小计	22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公允价值层级 (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5年6月30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列示如下：

(未经审计)	活跃的市场报价	重要的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债权投资	1,439	312,773	11,521	325,733
合计	1,439	312,773	11,521	325,733
负债				
应付债券	—	20,580	—	20,580
投资合同负债	—	—	724	724
合计	—	20,580	724	21,304

于2024年12月31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列示如下：

(经审计)	活跃的市场报价	重要的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债权投资	660	321,561	18,133	340,354
投资性房地产	—	—	11,888	11,888
合计	660	321,561	30,021	352,242
负债				
应付债券	—	30,687	—	30,687
投资合同负债	—	—	857	857
合计	—	30,687	857	31,544

除上表披露的金融工具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均归入第三层级。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5年6月12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出资认购由国丰兴华发起设立的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以下简称“鸿鹄志远三期1号”)的份额。鸿鹄志远三期1号贯彻长期投资理念,通过低频交易、长期持有的方式以获得稳健股息收益。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已出资人民币112.5亿元认购鸿鹄志远三期1号份额。

根据2025年8月2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议案,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中期现金股利人民币2,090百万元,按已发行股份计算每股人民币0.67元(含税)。上述中期利润分配议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9 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中期财务报表于2025年8月2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95567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www.newchinalife.com



新华保险服务号



投资者关系网站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New China Insurance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
www.newchinalife.com